

輔仁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

院別：外語 系（所）別：英文 組別： 第 01 頁共 5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導師時間 英：Time for Advisor	0	0	0	0	0	0	0	0	0	校訂
中：國文 英：Chinese	4	2	2							校訂
中：外國語文（英文除外） 英：Foreign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4	2	2							1. 校訂； 2. 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外國語文課程(英文除外)中擇一選修
中：歷史與文化 英：History & Culture	4	2	2							校訂
中：軍訓 英：Military Training	0	0	0							校訂
中：體育 英：Physical Education	0	0	0	0	0					校訂
中：大學入門 英：Introduction to University Studies	2	2	0							校訂
中：人生哲學 英：Philosophy of Life	4			2	2					校訂
中：專業倫理 英：Professional Ethics	2					2	0			1. 校訂； 2. 於三年級擇一學期開設
中：通識教育－人文與藝術領域 英：General Education: Humanities & Arts	4									1. 校訂； 2. 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教育－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中選修
中：通識教育－自然與科技領域 英：General Education: Nature & Technology	4									1. 校訂； 2. 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中選修
中：通識教育－社會科學領域 英：General Education: Social Sciences	4									1. 校訂； 2. 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教育－社會科學領域課程中選修

附註：

- 1.本系（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碩、博士班論文 0 學分）
- 2.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必修（校訂、院訂、系訂、通識等）。
- 3.本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教務處：_____

輔仁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

院別：外語 系（所）別：英文 組別： 第 02 頁共 5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語聽講實習 英：English Lab.	4	2	2							院訂
中：英文作文（一） 英：English Composition I	4	2	2							1.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2. 為本系英文作文（二）之先修科目 3. 重補修者須修滿一學年之英文作文（一）、英語會話（一）
中：英語會話（一） 英：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1	1							1.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2. 為本系英語會話（二）之先修科目 3. 重補修者須修滿一學年之英文作文（一）、英語會話（一）
中：閱讀 英：Reading	4	2	2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中：電腦應用 英：Applied Computer Technology	2	1	1							1.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2. 為本系其他電腦課程之先修科目
中：希臘羅馬神話典故 英：Greek and Roman Mythology	3	3	0							1. 系訂（基礎語言文學文化課程）； 2. 上學期開設「希臘羅馬神話典故」，下學期開設「聖經典故」，擇一學期選修即可。
中：聖經文學概論 英：Introduction to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0	3							
中：文學概論 英：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6	3	3							1. 系訂（基礎語言文學文化課程） 2. 為本系進階文學與文化課程之先修科目
中：英文作文（二） 英：English Composition II	4			2	2					1.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2. 為本系英文作文（三）之先修科目 3. 重補修者須修滿一學年之英文作文（二）、英語會話（二）

附註：

1. 本系（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碩、博士班論文 0 學分）
2. 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必修（校訂、院訂、系訂、通識等）。
3. 本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教務處：_____

輔仁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

院別：外語 系（所）別：英文 組別： 第 03 頁共 5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語會話（二） 英：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1	1					1.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2. 為本系英語會話（三）之先修科目 3. 重補修者須修滿一學年之英文作文（二）、英語會話（二）
中：演說與辯論 英：Public Speaking	4			2	2					系訂（基礎語言文學文化課程）
中：語言學概論 英：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6			3	3					1. 系訂（基礎語言文學文化課程） 2. 為本系進階語言研究課程（舞台藝術、跨文化溝通除外）之先修科目
中：西方文明史（一） 英：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I	3			3	0					系訂（基礎語言文學文化課程）
中：西方文明史（二） 英：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II	3			0	3					系訂（基礎語言文學文化課程）
中：英文作文（三） 英：English Composition III	4					2	2			1.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2. 為本系高級寫作課程之先修科目 3. 重補修者須修滿一學年之英文作文（三）、英語會話（三）
中：英語會話（三） 英：English Conversation III	2					1	1			1.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2. 為本系高級會話課程之先修科目 3. 重補修者須修滿一學年之英文作文（三）、英語會話（三）
中：高級寫作課程 英：Advanced Writing	4							2	2	系訂（技術訓練課程）

附註：

1. 本系（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碩、博士班論文 0 學分）
2. 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必修（校訂、院訂、系訂、通識等）。
3. 本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教務處：_____

輔仁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

院別：外語 系（所）別：英文 組別： 第 04 頁共 5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中文課程（大一國文除外） 英：Chinese Courses (other than Freshman Chinese)	4									1. 系訂（基礎語言文學文化課程）； 2. 可選修本系開設之國文課程，或是自本系核定之中文系或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中文課程（不含大一國文）中選修即可； 3. 僑生修滿 8 個國文學分即可
中：現當代中國小說(一) 英：Modern & 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2			2	0					
中：現當代中國小說(二) 英：Modern & 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II	2			0	2					
中：進階文學與文化課程 英：Advanced Literature and Culture Courses	2									1. 系訂（進階課程）共 21 學分； 2. 進階課程分為「文學與文化」和「語言研究」二類，學生須至少在二類中各修習一門課程
中：後現代城市文本多倫多蒙特婁台北 英：Postmodern City Texts: Toronto, Montreal and Taipei	3			3	0					
中：英國文學(二)：十七、十八世紀 英：English Literature II: 17 th and 18 th Centuries	3			3	0					
中：美國文學史(二)：1865 年至當代 英：American Literature II: 1865 to present	3			3	0					
中：莎士比亞 英：Shakespeare	3			0	3					
中：英國文學(四):現代及後現代時期 英：English Literature IV: Modern and Postmodern (1901-Present)	3			0	3					

附註：

1. 本系（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碩、博士班論文 0 學分）
2. 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必修（校訂、院訂、系訂、通識等）。
3. 本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輔仁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一至四年級必修科目表

院別：外語 系（所）別：英文 組別： 第 05 頁共 5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披頭四音樂中的詩 英：Poetry of Beatles	3			3	0					
中：進階語言研究課程 英：Advanced Language Studies Courses										1. 系訂（進階課程）共 21 學分； 2. 進階課程分為「文學與文化」和「語言研究」二類，學生須至少在二類中各修習一門課程
中： 英：										
中： 英：										
附註說明： 已具有優良基礎學科程度但無法以已修科目辦理學分抵免之大一新生或轉學生，得於入學之時，經本系嚴謹審核（筆試與面談）與專業判斷後，免修英語聽講實習、閱讀、英文作文（一）、英語會話（一）等基礎課程，逕修能與目前程度銜接之課程，免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學生須於畢業前在不違反本系專業課程之規劃下，以本系進階或高級寫作課程補滿因免修而缺的畢業學分數。										
中：——以下空白—— 英：										
中： 英：										

附註：

1. 本系（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含碩、博士班論文 0 學分）
2. 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必修（校訂、院訂、系訂、通識等）。
3. 本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教務處：_____